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53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经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电子信息（0854）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300万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30 万或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发表至少 2 篇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电子信息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15 万，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为导师组成员指导学生发表至少 1 篇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

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电子信息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丰富的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电子信息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电子信息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

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 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机械（代码：0855）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300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

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及以上；或年均发表至少 2 篇 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 学术论文。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机械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原则上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至少协助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

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具有在研的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工程类科技项目。

(2) 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机械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 10 年及以上机械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机械相关行（企）业/军工部门重大研发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发表至少 6 篇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机械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

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机械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 5 年及以上机械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机械相关行（企）业/军工部门重大研发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发表至少 3 篇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机械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机械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

请，可以直接认定为机械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材料与化工（代码：0856）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材料与化工类工程技术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 and 培养需要，主持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863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含课题）；或主持企

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单项到校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

(2) 科研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 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 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 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 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2 篇 SCI/EI 学术论文; 或年均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项;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的转让额度达 50 万元及以上。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 如申请材料与化工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 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 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 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 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 在材料与化工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充足, 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 正在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正在参与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国家863课题(含子课题)、国家支撑计划课题(含子课题)、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单项到校科研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2) 科研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 或年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SCI/EI学术论文; 或年均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1项。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 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 10 年及以上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材料与化工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 5 年及以上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

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材料与化工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材料与化工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5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资源与环境（代码：0857）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各级政府或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或新增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以上（此处“课题”特指“项目”下一级），或新增省部级以上工程应用类重大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

奖、自然科学奖等（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专利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10 万或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3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年均 2 篇以上。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2. 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主持各级政府或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的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大于 50 万，或新增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以上（此处“课题”特指“项目”下一级），或新增省部级以上工程应用类重大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专利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5 万，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1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年均 1 篇以上。

(三) 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

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界具有较高影响力。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相关行（企）业、各级政府部门重大研发或工程应用类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发表至少 6 篇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2.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相关行(企)业、各级政府部门重大研发或工程应用类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发表至少3篇EI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

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资源与环境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能源动力（代码：0858）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300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含课题)。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国际/国家标准1项及

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累计转化额度不少于 50 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 SCI 或 EI 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能源动力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具有在研的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含课题、子课题（须有到账经费））。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累计发表 SCI 或 EI 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能源动力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能源动力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 所属单位应是能源动力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能源动力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丰富的能源动力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能源动力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能源动力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土木水利（代码：0859）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300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的子课题且单个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

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100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1篇SCI学术论文。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土木水利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2) 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协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15 万，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土木水利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 10 年及以上土木水利相

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土木水利相关行（企）业/军工部门重大研发项目；或主持土木水利相关重大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攻关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发表 5 篇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土木水利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土木水利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 5 年及以上土木水利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土木水利相关行（企）业/军工部门重大研发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协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发表 2 篇 EI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土木水利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土木水利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

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生物与医药（代码：0860）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生物与医药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 and 培养需要，主持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863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含课题）；或主持企

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单项到校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

(2) 科研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 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 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 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 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或获新药证书 1 项及以上; 或者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2 篇 SCI/EI 学术论文; 或年均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项;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的转让额度达 50 万元及以上。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 如申请生物与医药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 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 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履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生物与医药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内取得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正在参与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国家 863 课题(含子课题)、国家支撑计划课题(含子课题)、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单项到校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获新药证书 1 项及以上;或者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EI 学术论文;或年均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 项;或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的转让额度达 20 万元及以上。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

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生物与医药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丰富的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生物与医药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他

（一）研究方向为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生物与医药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交通运输（代码：0861）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300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

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及以上；或年均发表至少 2 篇 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 学术论文。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交通运输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具有在研的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

(2) 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4. 以团队名义(如项目制)为考核单位者，近五年团队应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团队成员人均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

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交通运输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 10 年及以上交通运输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高水平成果。

(三)所属单位应是交通运输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交通运输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5年及以上交通运输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承担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高水平成果，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所属单位应是交通运输工程相关的行业骨干单位，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交通运输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含类别教指委）委员。

（二）校外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工程管理（代码：1256）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内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博士毕业2年及以上的讲师。

2.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已承担工程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3.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100万；或主持工程管理相关研究开发/咨询项目，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50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

工程类科技项目。

(2) 科研成果：在相应领域取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已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20 万；或已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或学校认定的兼任教授，具有已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相关行（企）业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或具有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环节等。

(三) 所属单位应是工程管理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与我

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工程管理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工程管理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5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